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訴字第8號

原告 王枝才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2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9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45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4年3月18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21至28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謝宗翰

法官 游芯瑜

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家瑜